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43號

原告 陳瑋怡

訴訟代理人 黃玟錡律師(法扶律師)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媽媽餵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第77之14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此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末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54,33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80元。經核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資遣費涉訟事件，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87元（計算式： $3,580 \text{元} \times 2/3 = 2,387 \text{元}$ ，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

三、從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93元（計算式： $3,580 \text{元} - 2,387 \text{元} + 4,500 \text{元} = 5,693 \text{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劉冠志